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邢战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帅帅、邢战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1621民初67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